

山东艺术学院建校三十周年

1958·9 —— 1988·9



# 山东艺术学院简史

山东艺术学院

# 山东艺术学院简史

1988年9月

**主 编:** 朱 铭

**编 辑:** 王艾力 林乐山 张 遥 张 渠 聂洪刚

**成果目录汇编:** 赵培恭

# 目 录

第一章 山东艺术专科学校阶段（1958—1964）	（1）
第二章 山东省艺术学校和“五七”艺校阶段 （1964—1978）	（7）
第三章 山东艺术学院阶段（1978—）	（11）
附录：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创作、演出、展出成果目录	（18）

# 第一章 山东艺术专科学校阶段

( 1 9 5 8 — 1 9 6 4 )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中共山东省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批准建立山东艺术专科学校。由原山东师范学院艺术专修科与山东省文化干部学校合并，在山东师范学院东院和原山东省文化干部学校旧址建校。任命原省文化局副局长、山东农学院党委副书记刘盛春为山东艺术专科学校校长兼党委书记，负责学校的组建和全面工作。

《山东艺术专科学校建校方案》指出：本校为综合性的艺术专科学校。在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文艺为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服务，继承和发扬我国民族的优秀艺术传统，科学的艺术理论，建立具有独特民族风格的艺术体系。学校必须面向地方、面向普及、面向民族民间艺术，实行勤俭办校、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加强艺术实践，开展群众艺术活动的辅导工作。

建立山东艺专的决定得到两校师生的热烈拥护和响应。山东师范学院党委在接到省委决定后，确定了全力支持艺专建校的方案，党委和院部指示各部门，凡属艺术专修科的师资、财产、图书、教具均可并入艺专使用，并将原山东师范学院东院（东起山水沟，西至平度路，南迄中医学院，北到文化东路）的一百二十余亩土地和其上的建筑物（建筑面积约六千八百六十二平方米）以及书画册、卷轴字画若干，无偿调拨给山东艺术专科学校。

原山东省文化干部学校在省文化局领导下也为山东艺专的建校做了大量工作。配备了一批水平高、能力强、懂业务的中、青年干部充实艺专各级领导。并将文化东路

57号院原省文化干校校址（土地约一百四十亩，建筑面积约一万一千平方米）作为山东艺术专科学校本部，而将对门之山师东院作为山东艺专南院。

山东省委领导，尤其是省委文教部（余修同志任部长）和宣传部领导，十分关怀山东艺专的建校工作，多次听取汇报，解决困难，在省委关怀下，在山东师范学院和省文化局的直接支持下，建校工作顺利进展。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五日，基本完成组织、设备、物资等方面的交接工作，各级干部进入岗位，学校机构开始正常工作。九月十五日，原来分别以山东师范学院艺术专修科和山东艺专名义招收的454名新生报到入学，加上原已在校的山师艺术专修科和文化干部学校学员170人，在校学生总数达624人。

九月二十五日，适逢中国无产阶级文化运动的伟大奠基者鲁迅先生诞辰纪念日，校党委决定：即以这一天作为山东艺术专科学校校庆日。集鲁迅墨迹作成的校牌、校徽同日启用，当日举行了隆重的开学典礼，副省长、省委文教部长余修同志到会祝贺，他在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全校师生鼓舞很大。到会祝贺的还有山东省文化局局长由履新、副局长陈静之等同志，会后由部分老师和新生演出节目，晚间举行聚餐会，全校沉浸在一片欢乐和喜庆的气氛之中。

山东艺术专科学校设音乐、美术、戏剧、艺术师资四个专修科和一个电影放映训练班，一九五九年八月，将师资科分属音乐、美术专修科，各科所含专业如下：

音乐专修科设声乐专业、民乐专业、器乐专业、师资专业。

美术专修科设国画专业、油画专业、工艺美术专业（1960年分设陶瓷、装潢、染织、雕塑四个专业，后合并成装潢与雕塑两个专业）、师资专业（后亦分设国画与油画专业）。

戏剧专修科设话剧表演专业。

为适应全省电影放映和发行工作蓬勃发展的需要，培养具有一定技术的放映、发行人员，经省文化局同意，山东艺专继续保留原省文化干部学校的电影放映训练班，为各地区、市、县的电影公司和电影管理站培训业务技术干部。

以上各专业，除电影放映训练班系干部培训性质外，各专业均招收了五年一贯

制和二年制两种学制的学生，五年一贯制招收初中毕业生，入学后兼修高中文化课程，二年制招收高中毕业生，按普通大学的专修科办理。

山东艺术专科学校建立后，学校党委十分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1958—1964年间，曾在山东艺专执教的老一辈艺术家和知名人士有：李杰民、李华萱、刘质平、刘乐夫、金光沃、刘玉轩、宋宝连、何锦文、朱德九、郭承新、宋居田、薛奇逢（以上为音乐科），李超士、于希宁、宗惟成、吕品、张彦青、张鹤云、黑白龙、柳子谷、王企华、戴秉心、关友声、臧仲文、刘家裕、聂鸿贤（以上为美术科），项莹、阮斐、程慰世（以上为戏剧科）等人。两校原有的中青年教师如赵玉琢、罗伯平、范峻青、尚放大、鞠环震、李渝干、杜牧野、段谷风、孙继南、戴树平、夏冠云、朱铭、梁敬泗、张启新、韩桂兰、李贞华、金华德等也同时转入山东艺专执教。同时从北京、上海、沈阳等地调来山东艺专任教的还有：王兴青、苏仲芳、顾群、司徒常、焦一明、吴继权、劳保良、黄辉、史振锋、单应桂、付二石等同志，从外地高校分配来校的毕业生有姜一弯、刘以慰、王永康（以上四川美院），陈凤玉、张伯仁（以上鲁迅美院）、刘永贤（西安美院）、张玉林、张嵩祖（以上浙江美院）、黄凌（上海音院）、徐洪铎（南京艺术学院）、唐尔丰（中央音乐学院）等同志，一九六一年，还从第一届五年制毕业生中选拔优秀者留校任教，有于连辰、尹世英、袁大仪、曲志刚等十四人，从而形成了老、中、青相结合的、适应教学发展要求的、强有力的教师队伍。

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校务委员会，由各科各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二十一人组成。

全校共有土地面积为260亩（南院140亩，北院120亩），建筑面积为22594.35平方米，其中教室占5510平方米，各类琴房及教学实习室为1662.5平方米，图书馆及资料室、保管室占275平方米，办公室占2254平方米，宿舍占4761.08平方米，礼堂、饭厅等占2575.08平方米，其它5057平方米。

教学设备方面，有钢琴37架、风琴48架、手风琴29架、提琴50把、扬琴、竖琴78架、各类胡琴、三弦35把。唢呐、竹笛、笙等民族吹奏乐器332支、铜管乐1套、

录音机6部、教学用电影放映机28部、发电机32台、美术用教学石膏模型教具361件、静物、衬布若干。

图书馆藏书五万余册，并有珍贵善本书、卷轴画和图片多件。

一九五九年六月，通过学习中央和省的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建校一年来的实践经验，在党委领导下，对原有各系科教学计划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修订，形成了有自己特点的、新的教学计划。经过修订的教学计划规定：“本校培养目标，是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较高的社会主义觉悟，在自己所学专业范围内有较广博的理论知识，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专业技能的艺术人才和师资。”

经过修订的教学计划规定，教学内容主要由政治理论课程、专业课、劳动课三部分课程组成（师资专业增加教育学课程，五年制各班增加文化课），体育课为必修科目。各专业可根据需要与可能开设部分选修课程。

在学校制定的新的教学计划方案的指导下，各科、各专业分别制定和修订了本专业的教学计划。

党委和校领导在关于修订教学计划的方案中特别强调了两个方面：第一是强调地方院校的地方性特点，要立足本省艺术特点，吸收民族民间优秀遗产，办出自己的特色。第二是强调艺术实践，深入生活，深入三大斗争，在实践中培养创作和服务的能力。任课老师要认真备课，积极编写教材讲义，保证学生能够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在普遍发动的基础上，据1959年下半年统计，全校教师已编写和修订教材41种，六百余万字。

为了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学校十分重视开展科学的研究活动。各科老年教师、青年教师和不少高年级学生，写出了具有相当水平的科研论文和著作。据统计，1958年下半年共完成24个科研项目，写出学术论文14篇。

为了保证稳定的教学秩序，除了明确以教学为主的指导思想，制定合理的教学计划之外，学校党委还抓紧了规章制度的建立。从1958年建校以后，陆续制定了《山东艺术专科学校学则》、《教师工作守则》、《公文处理制度》、《关于干部业务学习的规定》、《校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教学、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

列规章制度。它们对维护学校纪律、稳定教学秩序、搞好学校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对一个新建院校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和执行这些制度，使全校形成以教学为中心，一切服务教学的良好风气。

强调艺术实践，结合社会运动和各项任务编导、创作、演出音乐、舞蹈、戏剧节目，创作各种美术作品，深入第一线，大搞文艺服务和群众艺术辅导活动，是山东艺术专科学校的最大特点。在此期间比较重要的艺术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有：腰斩黄河文艺服务团、跃进歌舞会演、掖县社教工作团文工团、官桥露天煤矿文艺服务团、淄博文化服务队、公演《家》与《迎春花》等。

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全国文教战线群英会在北京开幕，山东艺专由刘盛春、于希宁作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出席大会。同时，《腰斩黄河画展》在京展出。

在全国文教群英会前，建校两年多的时间内，美术专业师生深入生活，进行服务、创作活动，到过济南钢铁厂、机床一厂、机床二厂、铁路机车工厂、中东旅社、岐山水库、滕县露天煤矿、夏蔚公社水利工地等九十多个单位。音乐、戏剧专业配合党的中心任务，举行了517场演出，观众达128万人次。在服务活动中创作的美术、音乐、戏剧作品共万余件，在报刊公开发表的有592件；培训业余文艺活动积极分子约两万多人，在全省各地造成了广泛的影响。

从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四年，山东艺专七年期间，共培养五年制专修科各专业毕业生三届，571人，二年制专修科各专业毕业生四届，199人，这些毕业生主要分配在我省各地的文化事业单位、剧团和学校工作，六二、六三两届毕业生中有一部分支援边远省区，分配在新疆、青海、山西、云南等省工作。

二十多年来，在祖国各地辛勤耕耘的山东艺术专科学校历届毕业生，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经受着实际工作的锻炼，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创造了优异的成绩，不少同志对祖国、对人民、对艺术事业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有的以精湛的技艺蜚声中外，成为著名的艺术家，有的勤恳工作，为人民服务，成为省、地、市、县级各地政

府或文化机关的领导人，有的把自己的才华献给艺术教育事业，甘做辛勤耕耘的园丁，培养出了一代又一代艺术新苗。

一九六二年，按照“八字方针”（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要求，山东艺术专科学校列入调整范围。一九六四年七月四日，省教育厅〔64〕教计统字第220号文件转发了高教部同意将山东艺专改建为山东省艺术学校的复文，内称：“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64〕高专字第484号文：‘我部同意山东省将停办的山东艺专改建为山东艺校……’”从此，山东艺术专科学校转入中专阶段。

## 第二章 山东省艺术学校和 “五七”艺校阶段

（1964—1978）

### （一）山东省艺术学校（1964—1971）

一九六四年七月四日，山东省教育厅在国务院下达了《关于不再保留山东艺术专科学校问题的批复》（〔64〕国文办字第307号文）一周之后，转发了高教部《关于同意恢复和新建中等专业学校的复文》（〔64〕高专字第484号文）宣布已决定停办的山东艺术专科学校改建为山东省艺术学校。

改建中专后，艺校直接归省文化局领导，由原艺专副校长于希宁任校长，由原艺专副书记赵选辰任党委书记。七月，赵选辰调任山东省文化局为副局长，由刘习斌担任党委书记。

调整后的山东艺校，是为专业文艺团体和基层文化部门培养中等专业人才和业务干部的中等专业艺术学校。下设三个科：音乐科（含民族声乐、民族器乐专业）、美术科（工艺美术专业）、戏剧科（话剧表演专业），并设有短期文化干部培训班。原艺专时期的电影放映训练班至一九六五年单独建立山东省电影放映技术学校，另觅校址，迁校独立。

同时，按省文化局（63）文人字第71号文精神，艺专撤销后要恢复山东师范学院艺术系，以担负培养艺术师资的工作。经与山东师范学院协商，一九六四年暑假起，山师艺术系恢复招生，但招生后，学生仍在山东省艺术学校内上课和学习，由原山东艺专、现在的山东艺校担负全部教学任务，学生佩戴山东师院校徽，持山东师院学生证，毕业时亦发给山东师范学院毕业证书。

山东省艺术学校和山师艺术系（设音乐、美术两个专业）在一九六四、六五年共招收两届学生，六六年起进入文化大革命时期，停止招生。

由于学制和专业的调整，部分教师和行政人员也不得不进行相应的调整而调动工作。这项工作实际上从六三年即已开始，经过再三筹划、安置，有的教师下放基层文化馆站，有的调往文化局或所属单位，到一九六六年，人员基本稳定，全校教职工为175人。教师中有教授1人、副教授8人、讲师16人。

校舍设备方面，艺专调整后，南院部分校舍割让给山东省戏曲学校（由长清县迁来），全校土地面积骤减，建筑面积尚余11779平方米（使用面积为8230平方米），但艺专时期原有的足够五百名学生使用的课桌、课椅、床、凳家具和音乐专业各种大小乐器（钢琴51台、民族乐器340件和管弦乐器等）、美术专业的教学用石膏像310多件，各类静物271件，图书画册63205册，杂志10343册，均继续由艺校使用。

为了适应新的学制，山东艺校建校后立即着手制定新的教学方案和教学计划。一九六四年七月，校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制定教学计划的几项规定》，各科各专业按照规定精神，着手制定新的教学计划和方案。

各专业的专业课设置情况如下：

(一) 中专民族声乐专业开设：基本乐科、创作与和声、民族音乐、音乐欣赏、声乐、民歌与戏曲，键盘、器乐、合唱、排练等。

(二) 中专民族器乐专业开设：基本乐科、创作与和声、民族音乐、音乐欣赏、民歌与戏曲、打击乐、民族器乐、伴奏与合奏等。

(三) 中专工艺美术专业开设：绘画基础、图案基础、书法与美术字、图案欣赏与临摹、专业设计等。

(四) 中专话剧表演专业开设：表演、台词、形体训练、声乐、戏曲表演(讲座)、化妆、基本乐科、剧本选读、艺术欣赏等。

(五) 本科师范音乐专业开设：基本乐科、创作与和声、民族音乐、音乐欣赏、声乐、民族器乐、键盘、合唱、合奏、民乐选修等。

(六) 本科师范美术专业开设：素描、透视学、解剖学、国画、彩画、图案、创作练习等。

山东艺校和山师艺术系，共培养中专毕业生93人，本科(山师艺术系)毕业生80人，他们毕业后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经受锻炼，发挥业务骨干作用，有许多成为我省文艺战线上的骨干人才。

一九六六年，随着批判“海瑞罢官”之后出现了一系列令人难以理解的事件。五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点名批判彭、罗、陆、杨，五月十六日，发布开展“文化大革命”的“五·一六通知”，六月一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聂元梓的大字报，六月四日中央改组北京市委，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劫难就这样开始了。

1966年6月6日，美术科部分学生在上述形势影响下，也贴出要求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大字报，随后，上级机关派人来校，宣布撤销刘习斌党委书记职务，交群众批判，从而开始了一连串的揪斗教师和中层干部的事件，到八月三十一日，被揪斗到各文艺单位游斗示众的所谓“黑帮队伍”已达十六人之多，他们被非法关押审查长达半年之久，有的备受精神和肉体上的摧残。学生中的所谓《毛泽东思想红卫兵》与《八一八》两派组织互相对立，同社会上的各种“造反组织”一起，参与了社会上的“夺权”、“斗批改”等一系列活动。例如在所谓“破四旧”中，一方面

抄没许多教师的个人财产、文物字画和多年来的作品，一方面把学校长期置备的珍贵教具和石膏模型，乱砸乱打，毁坏一空，在所谓“清理阶级队伍”中，随意抛档案，把本人向组织交待的问题当做“反革命”材料，搞逼、供、信，被当作清队对象关押审查的近三十人，会计郑璇（关友声教授之妻）含冤自杀，一九六九年，又任意制造“付二石反革命小集团”冤案，使了解江青和四人帮一部分历史材料的青年教师付二石同志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分子，全国通缉，入狱判刑，蒙受不白之冤，直到一九七二年，还企图以“把小集团误判为个人犯罪案”为名，把矛头指向省内坚持原则的领导干部，直至患病住院的周恩来总理亲自过问，才制止了正在酝酿的一场更大的迫害。

在这样的形势下，学校的正常教学被摧毁，六六年以后艺校再也没有招生，原在学校的六四、六五两届学生，在一九六七年工宣队进驻学校和成立革委会后，组织“复课闹革命”和“下乡搞斗、批、改”活动，到历城县柳埠公社搬上大队安营扎寨，直至一九六九年，在校学生全部毕业离校，山东艺校停止招生，教职工等待安排，这个时期的动乱才告一段落。

在此期间，部分关心艺术教育事业的教师和学生，仍未停止其业务学习和进修，他们在当时那种极不正常的危险气候中，努力利用种种可能被利用的机会，加强艺术实践，认真学习基本功，例如通过所谓“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排练节目，进行艺术实践。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戏剧科师生排练的《红场风雷》，一九六八年四月音乐科师生排练的歌剧《收租院》，一九六九年音乐科教师排练的歌剧《白毛女》、戏剧科师生排练的话剧《槐树庄》等等，都团结了一部分师生，坚持了艺术业务的锻炼和提高，其中如歌剧《白毛女》排练时著名声乐教员王音瑛老师、竺惠芳老师，都登台演出，效果极好。

## （二）山东省“五七”艺校（1971—1978）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经过长期停办之后，由山东省艺术学校与山东省戏曲学校抽调部分干部、教师组建成山东省“五七”艺术学校，仍在原校址筹备招生，军代表奚俊生同志兼任党委书记，设音乐科、美术科、舞蹈科、京剧科，一九七六年又招

招收话剧、梆子、柳子、吕剧学员（实际在各剧团培训），一九七八年又招收了一个曲艺专业学员班，也是为专业剧团培养演员。

“五七”艺校的建校方针，当时提出的口号是“坚持政治挂帅走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学校实行解放军建制，各科设连长、指导员，多由从部队复员转业的同志担任。

学校教学按“五·七指示”要“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以毛主席著作代替过去的政治课，开设文化课、军体课和各类专业课，全年教学时间八个月半，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军训两个半月。

由于“四人帮”推行的一套反动、荒谬的所谓“理论”，不断宣传“交白卷的英雄”张铁生和“批判老师的小将”黄帅之类的典型，党的教育方针遭到严重破坏，正常的教学无法进行，在“五七艺校”期间，派性发作，无政府主义泛滥，尤其在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部分学生揪斗领导干部，破坏正常教学和安定团结的形势，因而建校八年来也无法制定正常教学计划方案和大纲。

京剧教学中实行“以戏代功”，全部教学内容由排练样板戏所代替，音乐教学也以样板戏和后来的几部样板戏改编的交响乐为唯一的教材，美术教学以画样板戏布景、灯光为目标，把西洋石膏和传统山水、花鸟视为“封、资、修”大加批判，实行所谓“以创作带基本功”的做法。

过去长期坚持的艺术实践，被所谓“开门办学”所取代，以配合纷繁的“政治口号”搞创作和演出活动，割裂和破坏了系统的基础教学和基本功训练。

这些违背教育科学和艺术规律的做法受到大多数教师和部分学生的抵制，他们在艰苦的条件下冒着受批判的危险，坚持学习，刻苦用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九七六年九月，党中央果断地清除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结束了长达十年的空前浩劫，学校也才逐渐稳定下来。在校师生无不欢欣鼓舞，他们愤怒声讨“四人帮”的罪行，拥护党中央的英明决策，长期担任“五七”艺校党委书记而又多次被揪斗的吴德钟同志，出来主持学校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和省委的统一部署下，结合五七艺校的实际，踏踏实实做好拨乱反正的工作，并决定不再使用“五

七”校名，而恢复山东省艺术学校名称。

## 第三章 山东艺术学院阶段

(197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发出(78)教计字第1427号文件《关于同意恢复和增设一批高等学校的通知》：“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和增设普通高等学校一百六十九所”。山东艺术学院即在恢复和增设的一百六十九所院校之列。

根据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省文化局给国务院和文化部的报告，山东艺术学院将以“山东省艺术学校为基础（该校前身是大专性质的山东艺术专科学校）恢复和建设”而成，在教育部文件下达后，省教育厅和文化厅即责成原山东艺校领导人吴德钟、于希宁、张道林、董宽等同志负责建院的各项筹备工作。一九七九年三月，由艺校党委研究通过《山东艺术学院建院规划报告》和《山东艺术学院编制方案》，上报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教育厅批准后，立即组织实施。

《建院规划报告》指出：山东艺术学院系多科性高等艺术学院，为全省培养音乐、美术、戏剧等方面高等艺术人才。学院的任务除搞好教育外，还要根据实际条件，搞好创作、演出和科学研究，要出人才、出作品、出科研成果。

经过认真的准备和努力，一九七九年三月落实招生计划，计划招收首届本科生100名，五月开始招生考试工作，经过严格的专业和文化考试，录取新生60名（音乐12

名、美术21名、戏剧24名）。

一九七九年九月，新生入学，十月八日，在北院大礼堂举行建院暨开学典礼，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文化厅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大会，并讲了话。会上宣布：吴德钟任山东艺术学院党委书记，冯毅之任院长。吴德钟早年参加革命，抗日战争时期，在抗敌演剧队第六队任党支部书记、淮宝中学校长，解放战争期间在华东荣军总校任职，全国解放后，任山东荣军总校校长、民政厅副厅长、省政治学校副校长，长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冯毅之青年时代即开始文学活动，早年参加左翼作家联盟，抗日战争前曾出版小说集《西瓜》、《母与子》、《日、月、星》和诗集《寒夜行》。抗战胜利后，出版了诗集《炮火与怒火》、《苦难与欢乐》、小说《潮流》和回忆录《抗战日记》。解放后曾任山东省文化局副局长、山东省文联副主席兼党组书记，是我省老一辈革命家。

冯毅之院长在建院大会上讲话指出：山东是齐鲁之邦，中华文化的发祥之地，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高度繁荣的古代艺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山东也是重要的革命根据地，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山东艺术学院，要在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继承和吸收民族民间艺术的优秀成果，把我院办成具有山东特色的高等艺术学府，培养出无愧于齐鲁先贤、无愧于革命先烈、无愧于山东七千五百万人民的优秀艺术人才。

在建院典礼大会上，还宣读了建院规划，冯院长的讲话和学院发展美好前景极大地鼓舞了全院师生的热情，形成上下一心，努力办好学校的生动景象。

按高等艺术学院的要求，对原来山东艺术学校的各专业进行相应的调整，原来的京剧、曲艺等专业划归戏曲学校，保留音乐、美术、戏剧三个专业，发展为系的建制。

一九八五年，根据社会需要和省教育厅、文化厅下达的任务，又增设美术设计和艺术师范两个系，一九八八年，经批准在戏剧系增设编导专业、影视美术专业，这样，全院共有五个系，十七个专业。专业设置如下：音乐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演唱专业、键盘乐器演奏专业、管弦（打击）乐器演奏专业、中国乐器演

奏专业；美术系：中国画专业、油画专业、民间和通俗美术专业、雕塑专业；戏剧系：戏剧（影视）表演专业、编导专业、舞台设计专业、影视美术专业；美术设计系：壁画专业、商业美术专业；艺术师范系：师范音乐专业、师范美术专业。

音乐、美术、戏剧各系，还按照教育厅、文化厅要求，举办在职师资和文化干部两个干部专修科，担负在职干部培训进修任务。

至一九八六年统计，全校教职工共408人，其中教师223人，职员及工人185人。

一九八七年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后，现有教师中有教授19人（在职10人，离退休9人），副教授48人（在职47人、离退休1人），讲师72人（在职70人、离退休2人），助教87人。高、中、初级职务比例大体适当，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教师队伍的层次结构。

建院以来，院领导始终把教学工作放在首位来抓，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讨论各专业的教学方案、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等问题。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要求各系各专业限期完成，由院务会议逐个讨论审定，至一九八一年基本修订完毕。

在制定教学计划中，要求做到以下四方面：

- （1）强调严格的基本功训练。
- （2）强调系统的艺术实践。
- （3）坚持深入生活，坚持现实主义创作道路。
- （4）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

同时强调，作为地方性艺术院校，除了建立完整的基础教学体系外，还应当发挥地方的优势和长处，按照本省市地区的要求，培养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高度艺术水平的人才，创作富有山东特点的艺术作品，近十年来学校培养了青年歌唱家彭丽媛，王世慧成为国内优秀民歌选手，美术方面的山东风土人情油画展在全国获得赞誉，戏剧方面创作和演出的戏剧小品《主要任务》、《一盘和棋》在全国电视比赛中获奖，实用美术方面，山东鲁西南民间织锦的开发，在北京展出得到好评……这些都是植根于民族民间艺术土壤而结出的丰硕成果。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批准出版“山东艺术学院学